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戴俊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李振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李振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汤浩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阅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通过对戴俊威先生、李振江先生所提供相关个人资料的审核，我们认为戴俊威先生、李振江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因工作调整，柴华先生辞去公司总裁、财务负责人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柴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柴华先生辞职后将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职务。柴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运营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柴华先生辞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职务。

三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李振江先生、汤浩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，认为两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李振江先生、汤浩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

识、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公司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李振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汤浩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